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民國110年7月20日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確實管理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定義、交易原則與方針：

2.1 定義：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2 交易種類：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交易範圍限於使用匯率、利率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實施。

2.3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2.4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2.5 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2.5.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付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5.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2.6 授權額度：

避險性交易：

A. 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發生之淨部位，訂定授權額度如下：

層 級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美元20萬元	不超過應避險部位
財 務 主 管	美元10萬元	不超過應避險部位

B. 如每筆交易金額超過A. 授權額度，應經董事長逐筆核准。

2.7 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8 風險管理措施：

2.8.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公司往來銀行為原則，若需與其他合法之金融機構往來，則應事先呈請董事長核准。

B 交易商品：以公司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商品為原則。

2.8.2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及利率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2.8.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選擇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之金融商品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2.8.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2.8.5 作業風險管理

A 應確實遵循本處理程序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人員、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操作額度累積之淨部位，若有超過，則須呈報相關主管。

D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8.6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2.8.7法律風險管理：第一次與金融機構簽署的金融商品合約書，應經過交易人員及相關主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2.9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10定期評估方法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2.10.1董事會應授權總經理定期監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10.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定期評估規定：

A每週作一次評估，並將「外匯操作週評估表」，呈送財務部主管，並轉呈總經理。

B每月初經辦人員依前月底實際操作情形，編製成「外匯操作已實現損益表」，並依月底收盤匯率。

評估及編製「外匯操作未實現兌換損益表」，會辦會計單位後，層呈相關權責單位主管核閱，並影印乙份送稽核室。

2.11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2.11.1董事會應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除採行必要之因應措施外，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11.2至少每年一次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11.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有關處理情形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公告及申報：

3.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本處理程序2.5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3.2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A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25交易契約損失上限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格式。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格式。

4.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並列入年度考核。

5.實施與修訂：

5.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2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3本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6.本程序訂定於民國86年7月1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1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6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20日。